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陳巧瑩

電話：02-2720-8889#2743

電子信箱：af27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4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函文 (28298688\_112014135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高速鐵路營運安全，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鐵道局112年9月27日鐵道土字第1120021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，台灣高鐵公司通報高鐵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核准開發行為之案件達20餘件，為確保高速鐵路營運安全，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之開發行為應依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10/11 16:08:19 文  
章

## 交通部鐵道局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楊俊彥

聯絡電話：02-80723333#2106

傳真：02-89691603

電子信箱：cyyang@r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土字第112002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核准」之開發行為，請貴府協助辦理查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1日台高統發字第1120001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，依「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」第二條，除因鐵路設施結構或路線所在地之水文地質條件而有擴大必要者外，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之一：

(一)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，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。

(二)於彰化及雲林地區平原段，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水平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內。

三、112年1月迄今，台灣高鐵公司通報高鐵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核准開發行為之案件達20餘件，因應高鐵沿線兩側土地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臺北市府 11209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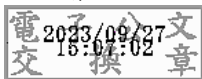


\*AAAA1120141350\*

建築開發頻繁，以及考量彰雲地區因地表荷載可能引致地層下陷影響，爰請貴府相關機關協助依前述規定辦理查察，以確保高速鐵路營運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